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1民终585号

蔡晔: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靖与被上诉人徐木兴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民终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83号

谭宜、盛吉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月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583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6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宋耀琴诉被告章琦、途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章琦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7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余润根诉被告章琦、途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章琦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8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张爱珍诉被告章琦、途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章琦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259号

章琦:本院受理原告袁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09号

陈华丽:本院受理原告袁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009号民事判决书。陈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建明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529号

陈晖、王海燕:本院对原告陈国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529号民事判决书。陈晖、王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国民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5005元(利息从2015年10月7日起暂计至2016年11月16日止,此后以未偿还本金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511号

陈文杰:本院对原告朱建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511号民事判决书。陈文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之内归还朱建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违约金6400元(暂计至2016年12月18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8日

(2016)浙0106民初11511号

张红兵:本院对原告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6民初578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85号

俞鑫旺: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俞鑫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頁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20号

俞鑫旺: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军诉被告俞鑫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8号

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旭被告诉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48号

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旭被告诉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50号

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亚福被告诉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52号

倪伟军、周灿贤、何芝娟:本院受理原告殷小凤、何国良、何国昌、何国泉、何国民、何素珍诉被告倪伟军、周灿贤、何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52号

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亚福被告诉杭州快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52号

倪伟军、周灿贤、何芝娟:本院受理原告殷小凤、何国良、何国昌、何国泉、何国民、何素珍诉被告倪伟军、周灿贤、何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17号

沈建华、金先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建华、金先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17号

沈建华、金先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建华、金先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28号

孙耀辉、黄利梅:本院受理原告张进诉被告孙耀辉、黄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28号

孙耀辉、黄利梅:本院受理原告张进诉被告孙耀辉、黄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82号

李健:本院受理原告冯莉娜诉被告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82号

李健:本院受理原告冯莉娜诉被告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